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晓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起草、批准、签署、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

3、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承诺按照拟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